第五部分

附件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基本情况

（1）主要职能

1、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各镇（街道）、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贯彻实施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程和标准，组织编制全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3、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编制邵阳市北塔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

4、牵头推进全区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建立 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区应对一般灾害指挥的相关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一般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负责做好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相关衔接工作。

7、统筹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地方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8、负责全区消防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地方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指导协调全区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10、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中央、省、市下达和区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承担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属有关部门和各乡、街道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12、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和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3、负责全区权限内的矿山安全生产地方监管和矿山安全基础监督指导工作。

14、根据区人民政府授权，依法承担组织权限内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5、开展应急管理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对外救援工作。

16、制定全区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区发展和改革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7、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信息化建设工作；组织协调区内外应急管理、安全生产专家库管理；监督检查全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评价、认证等服务工作，依法监督管理安全生产各类服务机构。

18、承担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协调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的相关工作，组织执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指示、命令。

19、完成区委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机构情况

纳入2021年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1个，包含邵阳市北塔区应急局及内设事业单位安全生产执法大队和应急救援中心。邵阳市北塔区应急局内设机构6个包括办公室（政工、财务股）、政策法规股（加挂宣教股、调查评估股牌子）、安全监督管理股（加挂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股、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股、地下矿山安全监督管理股）、应急指挥中心（加挂风险监测股、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股、规划股牌子）、自然灾害防治股（火灾防治管理股、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股、防汛抗旱股、救灾和物资保障股、综合减灾股牌子），综合协调股。内设事业单位2个，分别为：安全生产执法大队和应急救援中心。

1. 人员情况

邵阳市北塔区应急局行政编制人数6个，事业编制人数9个。实有人数：行政人员8个，事业人员13个。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我局部门整体支出使用内容及范围为人员工资、公用支出和专项支出，包括“打非治违”、“隐患排查”、“安全生产大整治大管控大排查”专项整治行动和应急救援、防汛抗旱、森林防火等方面的工作。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收入653.1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43.17万元，其他收入10万元。

2021年经费支出653.1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93.12万元，项目支出260.05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53.1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0.39万元，占4.6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8.49万元，占2.83%；卫生健康（类）支出12.56万元，占1.92%;农林水支出5万元，占0.7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2.5万元，占0.38%，住房保障（类）支出19.72万元，占3.0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554.51万元，占84.9%，其他支出10万元，占1.53%。

（二）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93.12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81.2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97.1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15万元；资本性支出12.61万元。

资金通过财政实行国库集中支付，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财务审批制度和审批程序层层把关。“三公经费”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1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出国境费为0。公务接待严格控制接待标准和陪餐人数，车辆管理均实行在公务用车平台申报制度，全局按照厉行节约的管理思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

（三）专项支出。

1.2021年我局专项资金支出260.05万元。

2.专项资金具体开支情况为：安全生产与应急救援20万元，防汛抗旱抢险11.35万元,安全监管31.18万元，地震工作经费1万元应急管理经费20.9万元，村（社区）安监员工作补助5.34万元，备灾应急能力建设55.81万元，基层应急能力建设10万元，森林防火3.54万元，冬春救助49.08万元，救灾1万元，自然灾害风险普查50.85万元。

3.我局严格执行财务与内控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文件要求，走政府采购流程并向财政局报备，严格按照专款专用确保每笔款项用到实处。

三、资产管理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局资产总额为43.6万元，主要由以下部分构成：流动资产5.64万元,占资产总额的12.94%,主要为其他应收款等;固定资产37.96万元,占资产总额的87.06%，主要包括车辆、电脑、打印机、传真机、复印机、办公桌椅、空调等。

固定资产采购由局办公室和财务科负责，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以上的采购项目严格按照采购程序报批。日常办公用品坚持按照“统一管理、按需分配、责任到人、物尽其用”的原则，由办公室统一调配，建立台帐，所有固定资产都登记入账，填制实物登记卡片，做到帐卡相符，帐物相符。建立健全财产损坏、损失赔偿制度，对因管理使用不善造成损坏、损失的，要追究管理、使用人员责任，区别情况作出处理。年底对固定资产进行一次全面清查，核准数量，及时作好固定资产价值的增减处理，对盈亏要查明原因，进行认真分析，及时向局党委会报告。

四、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根据财政局要求，我局对本单位的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绩效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益等方面进行了自评，形成该评价结论。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能够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加强预算管理，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取得了较好的执行效果，认真完成了2021年度的预算和决算工作，财务管理和会计基础工作日益完善。但仍存在部门预算编制不太科学、不太精准，预算管理欠规范等问题，须在今后的工作中加以改进。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为95分。

1. 部门整体支出主要绩效

（一）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通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党员干部集中学、自学等方式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在各项活动和培训时灌输理念，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的决策部署上来，进一步增强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意识，树牢安全发展理念。

（二）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抓细抓严。坚持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坚持实行安全生产区长值周制。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深入开展“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百日行动、打非治违、交通顽瘴痼疾“亮剑”行动、有限空间专项整治和厂房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全力开展“秋季攻势”专项整治行动和岁末年初安全生产百日大会战专项整治行动，针对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城市燃气、道路交通、建筑工地、防溺水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地毯式摸排，按照区委常委包镇（街道）、副区长按照分管领域分条线、各专业委员会牵头对全区各行业、各重点部位开展了地毯式安全隐患排查，举行集中销毁非法违法烟花爆竹制品行动，销毁非法烟花爆竹制品1000余件。组织开展《新安全生产法》宣贯活动，发放《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工作手册》口袋书。加强重要时间节点特别是庆祝建党100周年特护期、国庆、党代会期间的安保值班值守工作，严防死守，严阵以待，力保平安。今年以来全区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和非生产经营性事故，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

（三）自然灾害防治和风险普查工作开展有序。防灭火方面，做实预防宣传，严格落实野外火源管理制度，全面开展森林火灾隐患排查；及时补充扑火物资，开展了清明节防火专项演练；防汛方面，汛期前开展了转移安置受困群众、堤坝加固及水上救援演练，主汛期来临后，全区域摸排辖区内河岸塌方、城市内涝、地质灾害、老旧民房及山塘水库，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和补充防汛物资；救灾方面，及时解决受灾群众、特困户等弱势群体平稳过渡；地震方面，开展地震防灾宣传，加强地震监测预报；风险普查方面，多次举办普查会议、进行普查培训与宣传，截止目前，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应急系统前期准备工作已全部完成，正等待市级质检。

（四）应急管理基础扎实。按照《湖南省关于加强乡（街道）应急能力建设实施方案》，为各镇（街道）配备和及时补充了应急救援装备，目前我区2个镇（街道）应急能力建设已经省厅考核验收通过；成立了北塔区半专业化应急救援队伍，组建了北塔区救援队；组织救援队伍进行应急知识培训，开展各类应急演练活动30余场次；修订并发布了《区级应急救援队伍管理办法（试行）》及《北塔区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暂行办法》；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带班及24小时应急值班值守制度。

（五）安全知识宣传点多面广。安全知识进入了企业、学校、乡村、社区、家庭；举办了全区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安全知识培训班、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专项培训班、安全生产监管和应急管理业务知识培训班、防汛抢险及森林防灭火知识培训班等各类安全生产专题培训；开展了“5·12”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10·13国际减灾日”等集中宣传活动。

七、存在的问题

预算一体化处于实施的初级阶段，预算更加注重资金预算绩效管理，绩效管理体系不够完善，绩效指标填报精准度有待提高。

预算编制及执行存在偏差，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年初预算与年末决算支出存在差异，因单位职能较多，工作任务繁重，应急项目增加，中央、省以及市项目经费指标有所追加，预算执行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八、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一）做好年度预算编制，规范资金管理，完善财务制度，强化预算执行。

（二）加强培训，提高财务人员的工作水平。

附件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 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备注**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投 入 | 预算配置 | 18 | “三公经费”  变动率 | 3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3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3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指政府部门人员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招待费产生的消费。 | 3 |
| “三公经费” 管理 | 3 | ①招待费用明确招待标准和招待人数,1分;②车辆维护、燃油使用政府定点，1分。③制定“三公经费”管理办法，1分，每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3 |
| 公务  招待费变动率 | 2 | “公务招待费”变动率≤0,计2分；“公务招待费变动率”＞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公务招待费变动率=[（本年度“公务招待费”总额-上年度“公务招待费”总额）/上年度“公务招待费”总额]×100%。 | 2 |
| 公务用车购置  运行费  变动率 | 2 | “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变动率≤0,计2分；“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变动率”＞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变动率=[（本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总额-上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总额）/上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总额]×100%。 | 2 |
| 商品 和服务支出 变动率 | 2 | “商品和服务支出”变动率≤0,计2分；“商品和服务支出”变动率＞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商品和服务支出”变动率=[（本年度“商品和服务支出”总额-上年度“商品和服务支出”总额）/上年度“商品和服务支出”总额]×100%。 | 2 |
| 重点 支出 安排率 | 2 | 重点支出安排率≥90%，计2分；80%（含）-90%，计1分；70%（含）-80%，计0.5分；低于70%不得分。 |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  重点项目支出：市政府确定的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支出。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 2 |
| 非税 收入 管理 | 2 | ①实行收支两条线，1分；  ②未发生截留、坐支或转移，1分。以上每发现一次违规现象扣1分，扣完为止。 |  | 2 |
| 非税 收入 完成率 | 2 | 非税收入完成率100%，2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非税收入完成率=（2021年度非税实际收入完成数/2021年度非税收入预算数）×100%，有减免因素的，以非税局确定的为准。 | 2 |
| 过 程  过 程 | 预算执行 | 8 | 预算 完成率 | 2 | 完成率<1，计2分，  完成率=1，计1分，  完成率>1，不得分。 |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 2 |
| 资金 结余 | 2 | 结余超过10%（不含），2分；结余在0-10%（含）的，1分；本年超支不得分。 | 本项结余不含未完工项目资金的结转数。 | 2 |
| “三公经费”  控制率 | 2 | 以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100%，计2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单位没有制定“三公”经费预算，该项不得分。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2 |
| 政府  采购 | 2 | ①编制政府采购年度预算并上报的，0.5分；②追加并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的，0.5分；③政府采购执行率=100%，计1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实行政府采购金额/应实行政府采购金额）×100%。应实行政府采金额以《湘财购[2012]27号》文件为标准。 | 2 |
| 预算管理 | 28 | 管理 制度  健全性 | 6 | ①已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分；  ②建立健全单位内部控制制度，1分；  ③会计人员、机构按规定设置，1分；  ④会计基础工作健全，1分；  ⑤会计档案符合规定要求，1分；  ⑥项目管理规范（包括项目立项、申报、招投标、制度建立、按时完工等），1分，每发现少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 |  | 6 |
| 内控制度情况 | 4分 | 内部控制制度完全执行，4分，执行过程中，某个环节（节点）执行不到位的，每个环节（节点）扣1分，扣完为止。 |  | 3 |
| 过程 | 资金 使用  合规性 | 14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开支）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④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随意借用、大额现金支付等情况。  ⑤重大财务事项经由集体研究决策；  ⑥专项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⑦原始凭证的取得真实有效；  ⑧无超范围、超预算开支；  ⑨无超标准发放津补贴、奖金，无用公款支付应由个人支付的款项。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 |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14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 4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4 |
| 资产管理 | 20 | 管理 制度  健全性 | 2 | ①已制定资产管理制度，1分；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 2 |
| 资产 管理  安全性 | 16 | ①资产保存完整；②资产配置合理；③资产处置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帐卡、账账、账表（决算报表等）相符；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⑥清查盘点：每年至少清查盘点一次；⑦产权明晰，权证齐全；⑧按标准购置固定资产。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⑨未按时报送2021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表的，每延迟一天，扣1分，扣完为止。 |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15 |
| 固定 资产  利用率 | 2 | 固定资产利用率,100%,2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 1 |
| 绩效管理 | 17 | 目标 管理 | 8 | ①本单位所有专项、项目资金均实行目标管理的，各2分,每少一个专项、项目的，扣1分，扣完为止；②编制并报送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2分；③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公开以上目标的，2分，否则不得分。 |  | 7 |
| 绩效 评价  管理 | 7 | ①开展2021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的，2分，每少一个专项资金的自评扣1分，扣完为止；②开展2021年度已完工项目绩效自评的，2分，每少一个项目扣1分，扣完为止；③开展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的，1分；④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公开以上自评报告材料的，2分。 |  | 6 |
|  |  |  | 评价 结果 运用 | 2 | 根据2021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和单位自评情况，向财政报送整改结果并整改到位的，2分，否则不得分。 |  | 2 |
| 产 出 | 职责履行 | 5 | 重点　工作　完成率 | 2 | 该项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2 | 重点工作为市政府确定的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 | 2 |
| 工作  质量 | 3 | 以绩效考核评估结果为标准，优秀，计3分；良好，2分；合格，1分；不合格，0分。 |  | 3 |
| 效 果 | 履职效益 | 4 | 经济 效益 | 2 | 此三项指标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评价。 | | 2 |
| 社会 效益 |
| 生态 效益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2 | 90%（含）以上计2分；  80%（含）-90%，计1分；70%（含）-80%，计0.5分；低于70%,计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不少于30份)。 | 2 |
| 合计 | |  | | | | | 95 |